

2019-2021 年度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汕头市环卫 直属车队等三个单位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本次绩效评价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19,306.80 万元，共包括 40 个项目：其中 2019 年项目支出 16 个，合计金额 7,415.20 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 16 个，合计金额 9,142.00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 8 个，合计金额 2,749.60 万元。2、截止评价基准日，预算实际下达资金 17,395.40 万元，其中 2019 年下达资金 7,403.81 万元，2020 年下达资金 8,829.99 万元，2021 年下达资金 1,161.60 万元。3、截止评价基准日，环卫中心已实际支出资金 16,889.30 万元，其中 2019 年支出资金 7,392.19 万元，2020 年支出资金 8,829.99 万元，2021 年支出资金 667.12 万元。

（二）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

1、本次绩效评价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3,290.20 万元，共包括 23 个项目：其中 2019 年项目支出 11 个，合计金额 830.20 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 9 个，合计金额 1,041.00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 3 个，合计金额 1,419.00 万元。

2、截止评价基准日，预算实际下达资金 2,457.94 万元，其中 2019 年下达资金 829.28 万元，2020 年下达资金

1,028.66 万元, 2021 年下达资金 600.00 万元。

3、截止评价基准日, 处理场已实际支出资金 2,234.68 万元, 其中 2019 年支出资金 826.92 万元, 2020 年支出资金 1,028.66 万元, 2021 年支出资金 379.10 万元。

(三) 汕头市环卫直属车队

1、本次绩效评价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1,063.00 万元, 共包括 14 个项目: 其中 2019 年项目支出 5 个, 合计金额 300.00 万元; 2020 年项目支出 6 个, 合计金额 416.00 万元; 2021 年项目支出 3 个, 合计金额 347.00 万元。

2、截止评价基准日, 预算实际下达资金 882.50 万元, 其中 2019 年下达资金 300.00 万元, 2020 年下达资金 409.50 万元, 2021 年下达资金 173.00 万元。

3、截止评价基准日, 车队已实际支出资金 764.18 万元, 其中 2019 年支出资金 296.35 万元, 2020 年支出资金 406.62 万元, 2021 年支出资金 61.21 万元。

二、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通过分析自评材料、环卫中心等三个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等, 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对环卫中心等三个单位 2019-2021 年财政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评定: (一) 环卫中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2.00 分, 绩效等级为“良”。(二) 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4.00 分, 绩效等级为“良”。(三) 环卫直属车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1.50 分, 绩效等级为“良”。

三、项目主要绩效

（一）环卫中心

项目绩效情况较好，环卫中心能够合理使用财政资金，能够稳定环卫作业队伍，能够确保垃圾填埋工作正常进行，垃圾渗沥液能够达标排放，能够顺利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能够提高垃圾转运能力和转运效率，能够有效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能够提高环卫作业和监管效率，保持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文明程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道路，能够实现环卫中心的绩效目标。

（二）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

项目绩效情况较好，处理场能够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能够完成中心城区日产 1500 吨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能够确保进场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渗沥液能够达标排放，较好实现处理场的绩效目标。

（三）环卫直属车队

项目绩效情况较好，车队能够合理使用专项资金，能够改善大型作业车辆停放环境，避免作业车辆暴露室外风吹日晒加速老化，能够加大作业里程和覆盖面积，更好增强高空喷雾降尘能力，降低空气 PM2.5 污染，提高空气环境质量，能够进一步完善抑制道路扬尘和高空浮尘的立体作业体系，扩大道路洒水降尘作业覆盖面，提升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成效，为我市环境污染治理发挥重要作用。

四、项目存在问题

（一）共性问题：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1、环卫中心擅自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227.72 万元用于西陇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2019 年实施西陇社区北福三中巷、南祥三巷道路改造工程（68.77 万元），2020 年实施原一队埕硬底化及北一街（西陇中街至竹下路）改造工程（79 万元），2021 年实施西陇小学水浸地埕提升改造工程（79.95 万元），用于开展清垃圾、治污水、改造水浸道路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配套建设，环卫中心该做法超过其部门职责范围。

2、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擅自将“创文强管整治配套经费”、“城市社区环境卫生、设施提质配套经费”项目资金 267.83 万元用于金平区岐山街道西陇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2019 年实施西陇社区环境提升改造及配套项目（99.49 万元）、2020 年实施西陇社区草七池片区创文提质升级改造配套项目（74.57 万元）、2021 年实施西陇小学体育操场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项目（93.77 万元），用于开展清垃圾、治污水、改造水浸道路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配套建设，处理场该做法超过其职责范围。

3、环卫直属车队擅自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创文提质升级整治配套经费”、“城市社区环境卫生、设施提质配套经费”、“洒水作业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02.88 万元用于金平区岐山街道西陇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和创文提质配套设施建设，2019 年实施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西陇社区西陇中街步道改造工程（36.26 万元）、

2020 年实施汕头市西陇社区草七池片区周边道路改造配套项目（46.82 万元）、2021 年实施汕头市西陇社区创文提质升级改造配套项目（79.81 万元）和汕头市西陇社区三防应急设施配套项目（39.99 万元），用于开展清垃圾、治污水、改造水浸道路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配套建设，车队该做法超过车队的职责范围。

（二）存在的其他问题：

1、环卫中心：一是部分工程类项目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如部分工程类项目未严格执行质保金制度，施工合同中未约定质量保证金，实际付款时已全额支付工程款。二是执行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考核不到位。三是部分服务类合同未扣留考核金，缺乏对受托方的约束和监管。四是环卫设施仍然薄弱、管养经费难以满足需求。

2、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一是部分工程类项目未约定质保金，处理场该做法使得自己承担了质量保证期内的大部分风险，对施工单位缺乏约束，权利与义务、风险与责任不对等。二是部分采购服务类项目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处理场委托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为其提供职工上下班交通定制公交线路运营服务，但未制定相关考核办法，未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督。三是部分项目缺乏财政配套资金，存量垃圾渗沥液急需达标处理，填埋库区雨污分流急需完善，固化飞灰库区大面积裸露急需膜覆盖。

3、环卫直属车队：一是未制定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车队委托互联公司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车队仅从满

意、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方面进行考核，过于简单。二是合同执行、监督等环节有待进一步加强，2019年10月，车队与互联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互联公司未按合同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不到位，车队对合同的监管力度有待提高。三是作业机械不足、作业人员缺乏。

五、项目相关建议

（一）环卫中心

一是严格执行质保金制度；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均衡统筹使用资金；三是部分项目抓紧完成验收或结算工作；四是加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考核和督促力度；五是加强对合同签订、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六是增加环卫设施投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二）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均衡统筹使用资金；二是完善施工合同条款，实施预留质保金制度；三是对采购服务类项目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四是积极主动，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渗沥液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破坏。

（三）环卫直属车队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均衡统筹使用资金；二是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三是加强对合同执行、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四是加大作业机械和作业人员投入力度。